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076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
承辦人：范僑芸

電話：5269424

電子信箱：01042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使字第1120067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本市「8層以上未達16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之H-2（住宿類）組別建築物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之申報時間展延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張貼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3月21日府都使字第11100408851號公告續辦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

市長 高虹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收 112年5月5日
文 第 0548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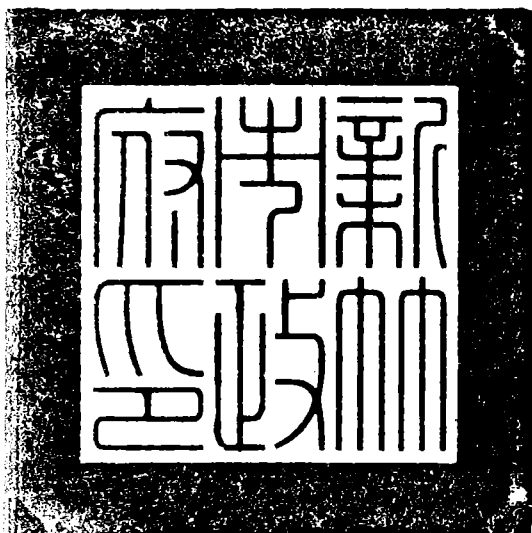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使字第112006763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8層以上未達16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之H-2（住宿類）組別建築物」，自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，本市放寬申報期限展期至112年9月30日。

依據：依據建築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8層以上未達16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之H-2（在宿類）組別建築物，自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，申報頻率為每3年申報一次，申報期間原為112年度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（第一季），展期至112年9月30日止。

市長 高虹安